

中国公园排球（四人制排球） 竞赛规则

（2013-2014 年）

（试用版）



中国排球协会

2013 年 7 月

目 录

比赛的特性	1
第一部分 比 赛	3
第一章 器材与设备	3
第二章 比赛参加者	5
第三章 比赛方法	6
第四章 比赛行为	7
第五章 比赛中断与延误比赛	13
第六章 不良行为	14
第二部分 裁判员及其职责与法定手势	15
裁判员的权力与职责	16
记录员的权力和职责	17
裁判员的法定手势	17

比赛的特性

公园排球（英文名称 PARK VOLLEY）是国际排联在室内排球和沙滩排球基础上，于 1998 年正式推出的一项适合普及推广的新的排球运动项目，是排球大家庭中的新成员。规则简单、易懂，适合于不同年龄、不同性别的人群参与，既可以作为理想的入门排球，也可以用于开展高水平竞技。

公园排球的 LOGO 由太阳、绿地、球网和两个阿拉伯数字“4”组成，它也被称为“四人制排球”，既可以作为阳光体育项目在户外进行，也可以开展高水平竞技在室内比赛。比赛是两队在由球网分开的场地上进行比赛的集体项目，正式比赛采用四人制（可男女混合组队），非正式比赛可采用三人制或两人制等多种比赛方法，以适应各种不同性质比赛的需求，从而推动本项目的广泛开展。

比赛的目的是，各队遵照规则，将球击过球网，使其落在对方场区的地面上，而阻止落在本方场区的地面上，每队可击球三次（拦网触球除外）将球击回对方场区。

比赛由发球开始。发球队员击球使其从网上飞至对区，比赛由此连续进行，直至球落地、出界或某一队不能合法地将球击回对区。

比赛中某队胜一球，即得一分。发球队胜一球时得一分，由原发球队员继续发球；接发球队胜一球时得一分，同时获得发球权。队员在场上不进行位置轮转，自由站位，只在发球直接得分时，必须换为另一名队员继续发球。

本规则与国际排联的规则略有不同，比赛场地的尺寸与羽毛球相同是为了便于项目的普及和推广；取消预先固定发球次序限制是为了减轻裁判员和记录员的工作负担，减少比赛中断；队员在场上不进行位置轮转，自由站位是为了减低该项目的技术难度，让队员朝着专项化发展，快速入门，使不同身高的队员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位置，并且适合进行男女混合组队比赛；在除草坪场地以外的场地上增加了中线，尽量减少运动员之间的冲撞；整场比赛运动员不得进行替换，是为了减少比赛中断和参赛人数，降低赛事组织成本。其它规则条款与国际排联规则基本相同。如需查阅国际排联公园排球规则，请浏览国际排联官方网站 www.fivb.org 的 Development 栏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部分 比 赛

第一章 器材与设备

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包括场区和无障碍区。

1.1 面积

正式比赛场区为长 13.4 米、宽 6.1 米的长方形。其四周至少有 3 米宽的无障碍区，从地面向上至少有 7.5 米高的无障碍空间。非正式比赛场区面积可适当进行调整。

1.2 场地地面

场地地面必须平坦、水平、划一，可以是草坪、塑胶和木质地板等多种地面。不得有任何可能造成伤害队员的隐患，也不得在粗糙或易滑的地面上进行比赛。

1.3 场地上的画线

1.3.1 边线和中线的宽度为 5 厘米，端线的宽度为 5-7.5 厘米，其颜色须区别于场地颜色。

1.3.2 界线

两条边线和端线划定了比赛场区。边线和端线都包括在比赛场区面积之内。

1.3.3 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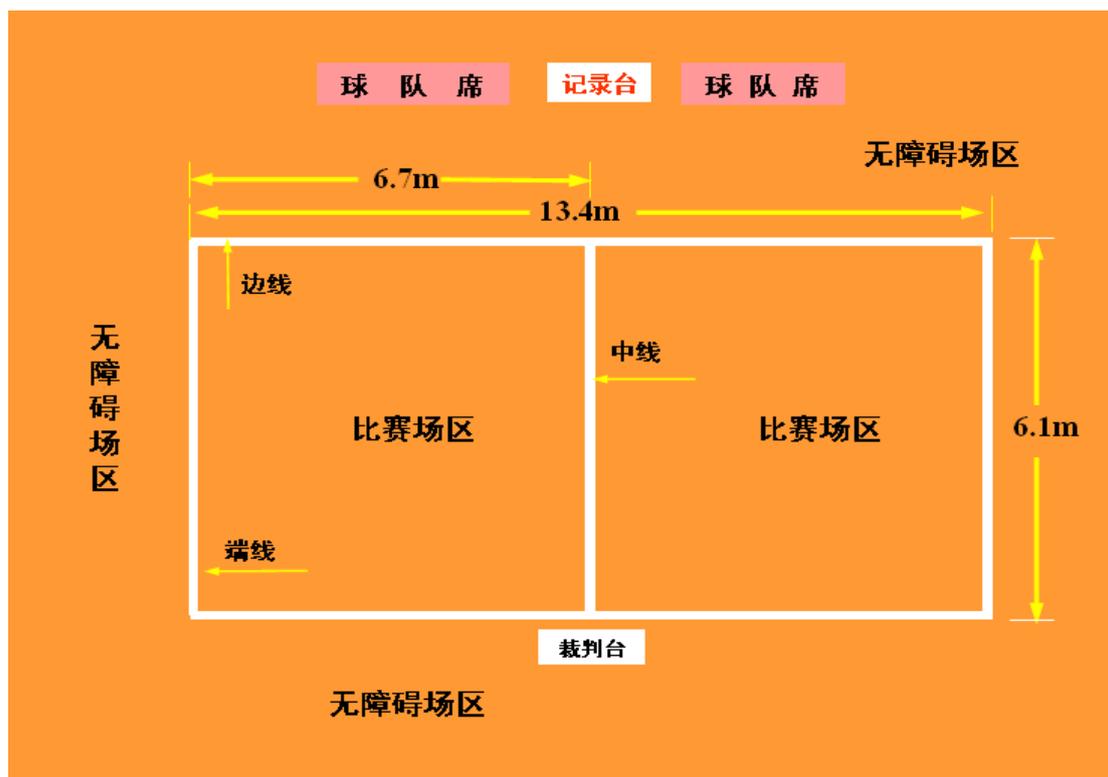
中线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中线的中心线将比赛场区分为长 6.7 米，宽 6.1 米的两个相等的场区。在草坪场地上没有中线，只有边线，使用与沙滩排球类似的边界带。

1.3.5 发球区

端线后两条边线的延长线之间的区域为发球区，发球区深度延至无障碍区的终端。

1.4 裁判台

裁判台设在球网的一端（最好有可调节高度装置）。记录台设在裁判台对面的边线外无障碍区，记录台两侧设球队席。



2 球网和网柱

2.1 球网

球网架设在中线上空。球网为黑色，长 7.1 米，宽 1 米，网孔为 10 平方厘米。网的上沿缝有 7 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中间用柔软的钢丝绳穿过，网的下沿用绳索穿起，上下沿都需拉紧并固定在网柱上。球网的两端各系一条宽 5 厘米，长 1 米的标志带，垂直于边线。在两条标志带外沿、球网的不同侧面，分别设置长 1.80 米，直径 10 毫米的标志杆，高出球网 80 厘米。标志杆每 10 厘米应涂有红白相间的颜色。

2.2 球网高度

女子网高 2.1 米、男女混合网高 2.2 米、男子网高 2.3 米。球网高度应用量尺从场地中间丈量。球网两端离地面必须相等，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2 厘米。网高可以根据比赛队员的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2.3 网柱

正式比赛可使用插穴式或配重式网柱，距离场地边线 1 米。非正式比赛网柱距边线的距离可适当进行调整。

3 球

球是圆形的，可以使用软式排球、国际标准的排球或沙滩排球。软式排球由

橡胶材料制成，颜色为亮丽的彩色。圆周长为 77-79 厘米，重量为 200-220 克，充气时以软式排球的周长作为衡量标准，保证球的周长在规定范围内即可。使用国际标准排球或沙滩排球时，充气时以规定的标准气压为依据，排球 0.3-0.325 千克/平方厘米，沙滩排球 0.175-0.225 千克/厘米。一次比赛所用的球必须是同一特性、同一品牌的球，比赛组织者可根据球员的水平 and 比赛环境来选择比赛用球。2013—2014 年日本 molten 软式排球、国际标准排球和沙滩排球为中国排球协会公园排球（四人制排球）指定用球。

第二章 比赛参加者

4 比赛队

4.1 球队的组成

正式比赛，球队由 4 队员、1 名教练员组成，整场比赛不得进行更换。可以男女混合组队比赛，一般采用 2 男 2 女或 3 男 1 女的组合形式。

4.2 队的位置

4.2.1 比赛中，队的成员应坐在他们场地一侧的球队席上（教练员可以暂时离开）。

5 队员装备

5.1 服装

队员服装统一，上衣前后有号码，序号为 1~22 号。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标志。

5.2 运动鞋

运动鞋必须是没有后跟的柔软轻便的胶底鞋。不允许佩带易造成伤害的饰物。

6 参赛者的权利和责任

参赛者应遵守规则，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的判决，不允许争辩。队长和教练员对全体成员的行为和纪律负责。

6.1 教练员

6.1.1 教练员赛前核对记录表上登记的本队队员名单、号码，并签字确认。

6.1.2 比赛中请求暂停，在场外行使指导。教练员进行指导时可在球队席前的无障碍区域内站立走动，但不得干扰或延误比赛。

6.3 队长

6.3.1 队长应有队长标志。

6.3.2 队长赛前代表本队抽签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6.3.3 比赛中可以请求暂停。

6.3.4 只有场上队长在死球时可以请求裁判员对规则和规则的执行进行解释，转达本队队员提出的问题和请求。如果对解释不满意，可以选择抗议并立即向第一裁判员声明，保留其在比赛结束时将正式抗议写在记录表上的权利。

6.3.5 比赛结束后向裁判员致谢，并在记录表上签字，承认比赛结果。

第三章 比赛方法

7 记分方法

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

7.1 得一分

7.1.1 球成功地落在对方场区；

7.1.2 对方犯规；

7.1.3 对方受到判罚。

7.2 胜一局

每局（决胜局第3局除外）先得25分为胜一局，当比分为24:24时，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2分为止。

7.3 胜一场

7.3.1 胜两局的队为胜一场

7.3.2 如果1:1平局时，决胜局（第3局）打至15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获胜。8分时交换场地。当比分14:14时，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两分为止。

7.4 弃权与阵容不完整

7.4.1 某队被召唤后拒绝比赛，则宣布该队为弃权。对方以每局25:0的比分和2:0的比局获胜。

7.4.2 某队无正当理由而未准时到达比赛场地，则宣布该队为弃权，处理同

规则 7.4.1。

7.4.3 某队被宣布一局或一场比赛阵容不完整时，则输掉该局或该场比赛，判给对方胜局或该场比赛所必要的分数和局数。阵容不完整的队保留其所得分数和局数。

8 比赛的组织

8.1 抽签

比赛开始前和决胜局开始前，由第一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抽签。

8.1.1 获先者选择其中一类：

A：发球或接发球

B：场区。

8.1.2 另一方可挑选余下部分。

8.2 准备活动

比赛开始前，两队合练 5 分钟。

8.3 开始阵容

8.3.1 每队上场 4 名队员，队员因受伤下场时，不得进行替换，只能以 3 人或 2 人继续比赛，当球队场上队员少于 2 人时，比赛终止，判该队阵容不完整输掉本场比赛，判给对方胜该场比赛所必要的分数和局数，阵容不完整的队保留其所得分数和局数。

8.3.2 记分表一经教练员签字后不得更改。

8.4 场上位置

8.4.1 发球队员击球时，双方队员(发球队员除外)必须在本场区内，可以在本场区的任何位置。

8.4.2 发球队员击球后，队员可以在本场区和无障碍区的任何位置。

第四章 比赛行为

9 比赛的状态

9.1 比赛开始

经裁判员允许，发球队员击球为进入比赛。

9.2 比赛的中断

裁判员鸣哨中断比赛，但如果裁判员是由于比赛中出现犯规而鸣哨的，则比赛的中断实际上是由犯规的一刹那开始的。

9.3 界内球

球触及比赛场区的地面包括界线为界内球。

9.4 界外球

下列情况为界外球：

9.4.1 球接触地面的部分完全在界线以外；

9.4.2 球触及场外物体、天花板或非场上的成员等；

9.4.3 球触及标志杆、以及标志杆以外的球网、网绳或网柱；

9.4.4 球的整体从网下穿过。

10 比赛中的击球

比赛中队员与球的任何触及都视为击球。比赛队必须在其本场地内及其空间击球。

10.1 球队的击球

每队最多击球三次（规则 15.3.1 除外），无论是主动击球或被动触及，均作为该队击球一次。

10.1.2 连续击球

一名队员不得连续击球两次（规则 10.2.3、15.3.1 除外）。

10.1.3 同时触球

两名或三名队员可以同时触球。

10.1.3.1 同队的两名（或三名）队员同时触到球时，被记为两次（或三次）击球（拦网除外）。如果只有其中一名队员触球，则只记一次。队员之间的碰撞不算犯规。

10.1.3.2 两名不同队的队员在网上同时触球，比赛继续进行，获球一方可再次击三次。如果该球落在某方场区之外，判对方击球出界。

10.1.3.3 借助击球

队员不得在比赛场地以内借助同伴或任何物体支持进行击球。但是，一名队员可以拉住或挡住另一名队员即将造成触网或过中线等犯规的同队队员。

10.2 击球的性质

10.2.1 球可以触及身体的任何部分。

10.2.2 球必须被击出，不可接住或抛出。

10.2.3 第一次击球时，允许身体不同部位在一个动作中连续触球。

10.3 击球时的犯规

10.3.1 “四次击球”：一个队连续触球四次。

10.3.2 “借助击球”：队员在比赛场地以内借助同伴或任何物体的支持进行击球。

10.3.3 “持球”：没有将球击出，造成接住或抛出。

11.3.4 “连击”：一名队员连续击球两次或球连续触及其身体的不同部位(规则 10.2.3 除外)。

11 球网附近的球

11.1 球通过球网

球的整体必须通过球网上空的过网区进入对方场区。

过网区是球网垂直平面部分，其范围：

下至球网上沿，两侧至标志杆及其延长线，上至天花板。

11.2 球触球网

球通过球网时球可以触网。

11.3 球入球网

球入网后，在该队的三次击球内，可以再次击球。

12 球网附近的队员

12.1 进入对方空间

在不妨碍对方比赛的情况下，允许队员在网下穿越进入对方空间。

12.2 穿越中线进入对方场区

12.2.1 队员的一只（两只）脚部分越过中线触及对方场区的同时，其余部分接触中线或置于中线上空是允许的，不判为犯规。

12.2.2 队员脚以上的身体任何其它部位，触及对方场区是允许的，但不得干扰对方。

12.2.2 比赛中断后队员可以进入对方场区。

12.2.3 在不干扰对方比赛的情况下，队员可以穿越进入对方的无障碍区。

12.3 触网

12.3.1 队员触网不是犯规，但干扰比赛的情况下除外。

队员干扰比赛如下列情况：

击球时触及球网上沿的网带；

触及球网以上的 80 厘米标志杆；

击球时借助球网的支持；

造成了对本方有利；

妨碍了对方合法的击球试图。

12.3.2 队员击球后可以触及网柱、全网长以外的网绳或其他任何物体，但不得干扰比赛。

12.3.3 由于球被击入球网而造成球网触及队员，不算犯规。

12.4 队员在球网附近的犯规

12.4.1 在对方空间击球。

12.4.2 从网下穿越进入对方空间并妨碍对方比赛。

12.4.3 越过中线进入对方场区。

13 发球

发球队员在发球区将球击出而进入比赛的行动，称为发球。

13.1 首先发球

13.1.1 第一局和决胜局由抽签选定发球权的队首先发球。

13.1.2 第二局由前一局未首先发球的队发球。

13.2 发球次序

13.2.1 队员发球的次序由球队自己决定，没有固定的发球次序。

13.2.2 当接发球队胜一球时，获得发球权并自行确定发球队员，可由原发球队员继续发球，也可以更换一名队员发球。

13.2.3 当发球队胜一球得分时，可由原发球队员继续发球，也可以更换一名队员发球。

13.2.3 当发球直接得分时，发球队必须换由任意另外一名队员继续发球，否则，判罚发球次序错误，判该队失一分，由对方发球。

13.3 发球的允许

第一裁判员检查发球队员已握球在手并且双方队员已做好比赛准备时，则鸣哨允许发球。

13.4 发球的执行

13.4.1 球被抛起或持球手撤离后，必须在球落地前，用一只手或手臂的任

何部位将球击出。

13.4.2 发球时球在手中移动或拍球是允许的。

13.4.3 发球队员在发球击球时或发球起跳时，不得踏及场区（包括端线）和发球区以外地面。击球后，可以踏及和落在场区内和发球区外。

13.4.4 发球队员必须在裁判员鸣哨后 8 秒钟内将球击出。

13.4.5 球只能被抛起一次，但拍球或者在手中摆弄球是允许的。

13.4.6 裁判员鸣哨前的发球无效，重新发球。

13.5 发球掩护犯规

13.5.1 发球队的队员个人或集体不得利用掩护阻挡对方观察发球队员和球的飞行路线。

13.5.2 在发球时，发球队队员个人或集体挥臂、跳跃或左右移动，或集体密集站立遮挡球的飞行路线，则构成掩护犯规。

13.6 发球时的犯规

13.6.1 发球犯规

下列犯规应判发球犯规进行换发球，即使对方位置错误。发球队：

13.6.1.1 发球次序错误。

13.6.1.2 没有遵守“发球的执行”的规定（见规则 13.4）。

13.6.2 发球击球后的犯规

球被发出后，出现以下情况仍被判为发球犯规：

13.6.2.1 球触及发球队队员或球的整体没有从过网区通过球网的垂直平面。

13.6.2.2 界外球。

13.6.2.3 球越过发球掩护的个人或集体。

14 进攻性击球

14.1 进攻性击球的定义

14.1.1 除发球和拦网外，所有直接向对方的击球都是进攻性击球。

14.1.2 在进攻性击球时，吊球是允许的，但击球必须清晰并不得接住或抛出。

14.1.3 球的整体通过球网垂直平面（触及球网后再进入对方空间）或触及对方队员，则认为完成进攻性击球。

14.1.4 队员可以对任何高度的球完成进攻性击球，但击球点必须在本方场区上空。

14.2 进攻性击球犯规

14.2.1 在对方空间击球。

14.2.2 击球出界。

14.2.3 对处于本场区内高于球网上沿的对方发球完成进攻性击球。

15 拦网

15.1 拦网的定义

拦网是队员靠近球网在本场区高于球网处阻挡对方来球的行动。与触球点是否高于球网无关，但触球时必须有身体的一部分高于球网上沿。

15.1.1 拦网的试图

没有触及球的拦网行动为拦网试图。

15.1.2 完成拦网

触及球的拦网行动被认为完成拦网。

15.1.3 进入对方空间拦网

拦网时队员可以将手或手臂伸过球网，但不得干扰对方击球。过网拦网的触球必须在对方进攻性击球之后。

15.1.3 集体拦网

两名或三名队员彼此靠近进行拦网为集体拦网。其中一人触球则完成拦网。

15.2 拦网触球

在一个动作中，球可以迅速而连续触及一名或更多的拦网队员。

15.3 拦网与球队的击球

15.3.1 拦网的触球不算作球队三次击球中的一次击球。

15.3.2 拦网后可以由任何一名队员进行第一次击球，包括拦网时已经触球的队员。

15.4 拦网的犯规

15.4.1 在对方进攻性击球前或击球的同时，对方场区空间完成拦网。

15.4.2 拦对方的发球。

15.4.3 拦网出界。

15.4.4 从标志杆以外伸入对方空间拦网。

第五章 比赛间断与延误比赛

16 正常的比赛间断

正常的比赛间断只有“暂停”。每局比赛中，每队最多请求1次暂停，暂停时间为30秒。

16.2 请求间断

在比赛死球时，裁判员鸣哨发球前，教练员或队长可以请求暂停。暂停时，比赛队员必须离开比赛场区到球队席附近的无障碍区。

16.7 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16.7.1 下列情况为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16.7.1.1 在比赛进行中或裁判员鸣哨发球的同时或之后提出请求。

16.7.1.2 无请求权的成员提出请求。

16.7.1.4 再次请求暂停。

16.7.2 在比赛中第一次没有影响和延误比赛的不符合规定的请求应予拒绝而不进行判罚。

16.7.3 同一场比赛中再次提出不符合规定的请求应判延误比赛。

17 延误比赛

17.1 延误比赛的类型

一个队拖延比赛继续进行的不正当行动为延误比赛。包括以下行为：

17.1.1 在裁判员鸣哨恢复比赛后，拖延暂停时间。

17.1.2 再次提出不合法的请求。

17.1.3 球队成员拖延比赛的继续进行。

17.2 对延误比赛的判罚

17.2.1 “延误警告”和“延误判罚”是对全队的延误比赛的判罚。

17.2.1.1 延误比赛的判罚对全场比赛有效。

17.2.1.2 所有延误比赛的判罚都记录在记分表上。

17.2.2 在一场比赛中，对一个队的成员的第一次延误比赛，给与“延误警告”。

17.2.3 在一场比赛中，同一队的任何成员造成不论任何类型的第二次及其后的延误比赛，都给与“延误判罚”，失一分并由对方发球。

17.2.4 局前和局间的延误比赛判罚记在下一局中。

18 例外的比赛间断

18.1 外因造成的比赛间断

比赛中出现任何外界干扰，都应停止比赛，该球重新进行。

18.2 被拖延的间断

18.2.1 任何意外的情况阻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技术代表和比赛组织者共同研究决定，采取措施使比赛恢复正常。

18.2.2 一次或数次间断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小时：

如果比赛仍在原场地进行，间断的一局应保持原比分、原队员和原场上位置，已结束的各局保留比分。

如比赛改在另外场地进行，则间断的一局应取消，但保持该局开始的阵容和位置，重新比赛，已结束的各局比分保留。

18.3.3 一次或数次间断时间累计超过 2 小时，则全场比赛重新开始。

19 局间休息与交换场区

19.1 局间的休息

第一局结束后休息 2 分钟，决胜局前休息 3 分钟。

19.2 交换场区

19.2.1 每局结束后，比赛队交换场区（决胜局除外）。

19.2.2 决胜局中某队获得 8 分时，两队交换场区，不休息。

如果没能及时交换场区，应在此错误被发现时立即进行交换，保留交换场区时两队已得比分。

第六章 不良行为

20 不良行为以及判罚

20.1 轻微的不良行为

对轻微的不良行为不进行判罚，但裁判员有责任用手势或口头通过场上队长给予警告。这个警告无需记在记分表上。

20.2 不良行为的判罚

球队成员对裁判员、对方、同伴或观众的不良行为，按程度分为为粗鲁行为、

冒犯行为、侵犯行为三个程度，分别给予判罚失一球、判罚出场、取消比赛资格三个等级。判罚情况登记在记分表上。

20.2.1 粗鲁行为：违背道德准则或文明举止，或有任何轻蔑的表示。出示黄牌，判罚失一球由对方发球。

20.2.2 冒犯行为：诽谤或侮辱的言语或形态。判罚出场，出示红牌。

教练员被判罚出场坐在球队席上，失去该局比赛的指挥权利，无其他判罚。

队员被判罚出场，则该队该局阵容不完整，输掉该局比赛，判给对方胜该局比赛所必要的分数，阵容不完整的队保留其所得分数。

20.2.3 侵犯行为：人身攻击、侵犯或威吓行为。取消比赛资格，出示红、黄牌。

教练员被判取消比赛资格必须离开比赛控制区域，失去该场比赛的指挥权利，无其他判罚。

队员被判取消比赛资格，则该队该场阵容不完整，输掉该场比赛，判给对方胜该场比赛所必要的分数和局数，阵容不完整的队保留其所得分数和局数。

20.3 局前与局间的不良行为

任何局前与局间的不良行为，都应按规则 20.2 进行判罚，并记录在下一局中。

第二部分 裁判员及其职责与法定手势

21 裁判人员与工作程序

21.1 裁判员组成

一场比赛由一名裁判员和一名记录员组成。

21.2 工作程序

21.2.1 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后，应立即以法定手势表明

21.2.2 裁判员鸣哨中止比赛，他应指出

a) 应发球的队；

b) 犯规的性质；

c) 犯规的队员 (必要时);

22 裁判员

22.1 位置

裁判员站在球网一端的裁判台上执行其职责, 他的视线水平必须在高出球网上沿 50 厘米的高度。

22.2 权力

22.2.1 他自始至终领导该场比赛, 对所有裁判员和队的成员行使权力。比赛中, 他判定为最终判定。

22.2.2 他有权决定涉及比赛的一切问题, 包括规则中没有规定的问题。

22.2.3 他不允许对其判定进行任何讨论与争辩。但当场上队长提出请求规则解释时, 他应对判定所依据的规则和规则的执行给予解释。

如果场上队长表示不同意他的解释, 并立即声明保留比赛结束后将抗议写在记分表上的权力时, 他必须准许。

22.3 职责

22.3.1 比赛前:

22.3.1.1 检查场地, 器材和比赛用球;

22.3.1.2 主持双方队长的抽签;

22.3.1.3 掌握两队准备活动;

22.3.2 比赛中有权:

22.3.2.1 向球队提出警告.

22.3.2.2 对不良行为和延误比赛进行判罚。

22.3.2.3 判定:

a) 发球犯规和发球队位置错误, 包括发球掩护;

b) 比赛击球犯规;

c) 高于球网和球网上部的犯规;

d) 进攻性击球犯规;

e) 过网拦网犯规;

f) 球的整体从网下空间穿越;

g) 位置错误。

22.3.3 比赛后, 检查记分表并签字。

23 记录员

23.1 位置

记录员坐在裁判员对面的记录台处，面对第一裁判员执行其职责。

24.2 职责

24.2.1 记录员在比赛前和每局前

24.2.1.1 按照规定程序登记有关比赛和比赛队的情况，包括队员的姓名、号码，并获得双方队长和教练员的签字；

24.2.1.2 确定双方运动队的发球次序

24.2.2 记录员在比赛中

24.2.2.1 记录得分

24.2.2.2 掌握各队的发球次序，发现发球次序错误应在发球击球后立即通知裁判员；

24.2.2.4 对违背规则的间断请求要通知裁判员；

24.2.2.5 每局结束及决胜局 8 分时，向裁判员宣布；

24.2.2.6 记录各种判罚和不符合规定的请求；

24.2.2.8 掌握局间休息。

24.2.3 记录员在比赛结束后

24.2.3.1 登记最终结果；

24.2.3.2 如果有提出抗议的情况并得到第一裁判员同意，记录或允许队长将有关抗议的内容写在记录表上；

24.2.3.3 自己在记分表上签字后，取得双方队长和裁判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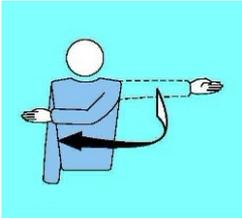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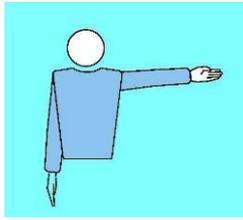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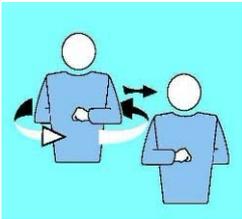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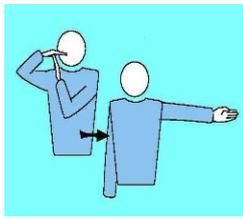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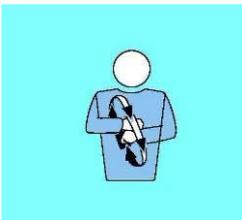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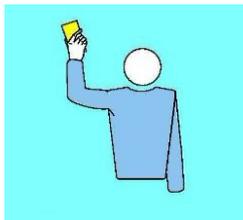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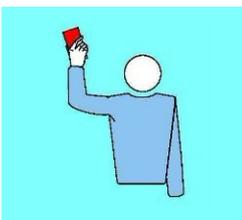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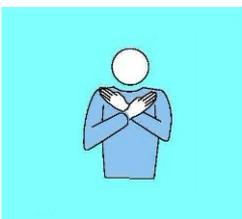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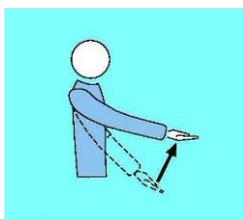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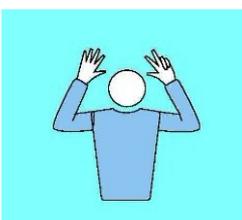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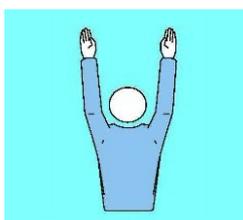
26 法定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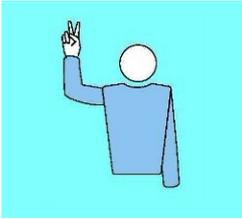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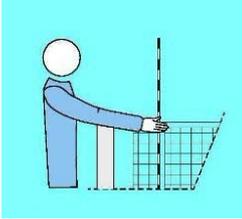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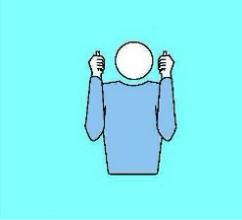
26.1 裁判员的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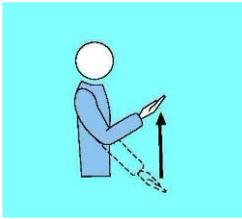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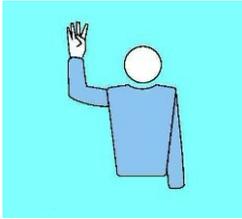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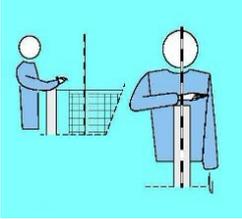
裁判员必须以法定手势指出鸣哨的原因(犯规的性质或准许的比赛间断目的等)。手势应有短时间的展示。如果是单手做手势，应用与犯规队或请求队同侧的手表示。

附件：裁判员手势图。

裁判员手势图

表明的性质	裁判员手势	表明的性质	裁判员手势
允许发球 挥动发球队 一侧手臂		发球队 平举发球队 一侧手臂	
交换场地 两臂在体前、 体后绕体旋		暂停 一臂屈肘抬起, 另一手手掌放 在该手指尖上	
换人 两臂屈肘在 胸前绕环		判罚 一手持黄牌	
判罚出场 一手持红牌		取消比赛资格 一手持红、黄牌	
一局或全场 比赛结束 两臂在胸前交叉		发球时未抛起 一臂屈肘慢慢 举起, 掌心向上	
发球延误 举起八个手指并 分开		掩护或拦网犯规 两臂上举, 掌心向前	

表明的性质	裁判员手势
界外球 两臂屈肘上举， 手掌向后摆动	
连击 举起两个手指 并分开	
发球未过网和 队员触网 一手触犯规则 一侧球网	
双方犯规， 重新发球 两臂屈肘， 竖起拇指	
延误警告和判罚 两臂屈肘举起， 用一手掌遮盖另 一手腕，掌心向 身体（警告），或 用黄牌指手腕 （判罚）	

表明的性质	裁判员手势
持球 一手前平举， 掌心向上	
四次击球 举起四个手指 并分开	
过网击球或 过网拦网 一手掌心向下， 前臂置于 球网上空	
暂停 一臂屈肘抬起， 手指向上；另一 手掌放在该手指 指尖上，然后指明 提出请求的队	